

附件二

國立高雄大學 104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_____報考國立高雄大學 104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簡章規定之應繳表件(須在有效期限內)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